

110 年友善校園獎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

一、**初選執行單位**：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**執行事項**：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。

三、**執行期程**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0 年 4 月 30 日前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函報「110 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所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或本部國教署進行初選	
2	110 年 6 月 30 日	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初選單位執行事項： 1.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國教署分別籌組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。 2. 召開初選會議，確認薦送人員/學校名單。 3. 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 1 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 1 張，函送本部。 4. 遴選表紙本 1 式 3 份逕寄本(110)年度承辦學校。
3	110 年 8 月 31 日前	公告「110 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	本部辦理複選後，依結果另函通知。
4	110 年 11 月底前	辦理「110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	